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10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34,793,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70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23日(原定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22日,因当天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0年11月23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6号)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海聚龙金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舵定增增强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定增精选 128 号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山东铁投定增 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岳智、王乃可、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成社、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BS AG、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105 号投资基金、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1 号私募基金共28名发行对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4,793,184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20年5月22日上市。

具体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942,408
2	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海聚龙金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942,408
3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942,408
4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476,439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418,848
6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舵定增增强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942,408
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定增精选128号资产管理产品	20,942,408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178,010
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42,408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42,931
1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山东铁投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654,450
12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8,534,031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350,785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35,602
1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5,235,602
16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78,010
1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00,523
18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20,942
19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2,513
20	杨岳智	7,853,403
21	王乃可	5,235,602
22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9,164,921
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44,502
24	杨成社	10,471,204
2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35,602
26	UBS AG	18,324,607
2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105号投资基金	18,324,607
28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投资资产配置1号私募基金	5,235,602
	合计	634,793,184

备注: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方基金－工商银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A)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基金恒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乐盈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混合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共8个基金产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韩波－财通基金安吉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智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安吉10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平安银行－郝慧"、"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916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高彩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2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3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4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徐桂芹－财通基金玉泉8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广州风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1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12个基金产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3个基金产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基金－攀枝花市产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九泰基金－锐远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共3个基金产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截至日前,公司总股本为4,783,522,257股,本次拟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634,793,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04%。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海聚龙金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舵定增增强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定增精选 128 号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山东铁投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岳智、王乃可、J.P.Morgan Securities plc、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成社、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BS AG、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105 号投资基金、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1 号私募基金承诺:自本次非公开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锁定期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共计634,793,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0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28名,证券账户共计51户。

序号	所属机构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股)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942,408	20,942,408	/
2	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海聚龙金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海聚龙金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942,408	20,942,408	/
3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942,408	20,942,408	/
4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476,439	99,476,439	/
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工商银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376,964	8,376,964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A)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8,586	1,968,58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0	17,000,000	/
		南方基金恒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6,336	2,196,336	/
		南方基金乐盈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3,403	2,853,403	/
		山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1,774,869	1,774,869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9,528	1,989,528	/
		南方基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混合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59,162	4,259,162	/
6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舵定增增强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舵定增增强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942,408	20,942,408	/
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定增精选128号资产管理产品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精选128号资产管理产品	20,942,408	20,942,408	/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178,010	26,178,010	/
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42,408	20,942,408	/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71,204	10,471,204	/
		财通基金－韩波－财通基金安吉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17,801	2,617,801	/
		财通基金－智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安吉10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17,801	2,617,801	/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郝慧	261,780	261,780	/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916号资产管理计划	261,780	261,780	/
		财通基金－高彩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26,702	3,926,702	/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2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1,780	261,780	/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3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1,780	261,780	/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4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1,780	261,780	/
		财通基金－徐桂芹－财通基金玉泉8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47,120	1,047,120	/
		财通基金－广州风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1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17,801	2,617,801	/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35,602	5,235,602	/
1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山东铁投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山东铁投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654,450	25,654,450	/
12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8,534,031	78,534,031	/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350,785	63,350,785	/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35,602	5,235,602	/
1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太平洋资管－招商银行－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5,235,602	5,235,602	/
16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71,204	10,471,204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35,602	5,235,602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71,204	10,471,204	/
1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35,602	5,235,602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7,801	2,617,801	/
		九泰基金－攀枝花市产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九泰基金－锐远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47,120	1,047,120	/
18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08,900	1,308,900	/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12,042	4,712,042	/
19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2,513	7,722,513	/
20	杨岳智	杨岳智	7,853,403	7,853,403	/
21	王乃可	王乃可	5,235,602	5,235,602	/
22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9,164,921	9,164,921	/
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4,502	6,544,502	/
24	杨成社	杨成社	10,471,204	10,471,204	/
2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35,602	5,235,602	/
26	UBS AG	UBS AG	18,324,607	18,324,607	/
2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105号投资基金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105号投资基金	18,324,607	18,324,607	/
28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投资资产配置1号私募基金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投资资产配置1号私募基金	5,235,602	5,235,602	/
合计			634,793,184	634,793,184	/

四、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575,785	13.73	-634,793,184	21,782,601	0.46
1.1高管锁定股	21,782,601	0.46	/	21,782,601	0.46
1.2首发后限售股	634,793,184	13.27	-634,793,184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6,946,472	86.27	+634,793,184	4,761,739,656	99.54
三、总股本	4,783,522,257	100	/	4,783,522,257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流通申请书;

3、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2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翔港科技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077,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0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凌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075,700	99.9989	1,396	0.00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075,700	99.9989	1,396	0.00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000	41.7362	1,396	58.2638	0	0.0000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41.7362	1,396	58.263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特别议案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金诗晟、王隽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新园华美达酒店A楼3层IV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222,0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4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为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江波先生、王翎翎女士、朱闻渊先生、张宏先生、王方华先生、韦俊先生、钱志昂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王文原先生、朱育清先生、张洁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侯志平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221,553	99.9998	100	0.0000	349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690,593	99.9989	100	0.0002	349	0.00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杨婧、杨雪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正达广办理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004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0044)的认购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销售机构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适用的业务范围

自2020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通过中正达广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6-7523

网站:www.zzwealth.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授予限售性股票的主体资格,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4)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1月17日为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1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480,000 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元/股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卫股份")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11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30名激励对象54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卫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李媛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0年10月1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南卫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南卫股份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1月17日;

2、授予数量:548万股;

3、授予人数:30人;

4、授予价格:7.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9,500万元或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0,500万元或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0,0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则当年未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菲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10	38.32	0.96
2	吴亚芬	副总经理	20	3.65	0.09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8人)		318	58.03	1.45
合计			548	100	2.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授予限售性股票的主体资格,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